

Q:特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如何認定？

A:考量實務上農地工廠無門牌號碼，是特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述「地址」並無限於門牌號碼，亦包括土地地號等足以辨別為同一地點即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用電單據記載之地址與申請納管地址是否為同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倘若仍有疑義，得辦理現場勘查確認之。